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3〕1082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107 号）和市残联的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20；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8007000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由你区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由你区统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 2296006 项“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上述资金待 2024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的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各区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各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提前下达 2024 年资金（按 2023 年下达资金 70%）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彩票公益金
合计	1193	431	762
江岸区	219	47	172
江汉区	72	32	40
硚口区	93	46	47
汉阳区	86	31	55
武昌区	58	36	22
青山(化工)区	74	45	29
洪山区	85	17	68
东西湖区	57	12	45
经开（汉南）区	39	12	27
东湖高新区	55	5	50
东湖风景区	7	3	4
蔡甸区	47	22	25
江夏区	78	30	48
黄陂区	118	45	73
新洲区	105	48	57

注：江岸区中央彩票公益金含 0-3 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经费 94 万元。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